关于对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194 号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查明,截至 2021年 11月 16日,你公司与关联方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本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373.39 亿元,超出年初预计金额合计 81.9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16%。你公司对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11月 16日你公司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 1.4条、第 2.1条、第 2.7条、第 10.2.5条和第 10.2.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11月30日